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10年2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4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規定，並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實習教師）均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要保人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急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 第六條 保險費
- 一、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除本校部分補助之外，其餘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二、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須簽署切結書。
 - 三、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保險期間
- 一、第一學期自8月1日上午0時起至次年1月31日下午12時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上午0時起至7月31日下午12時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自繳交保險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並繳交應繳之保險費，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
 - 四、退學學生自喪失學籍之日下午12時保險效力終止。
 - 五、第二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7月31日止；第一學期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該年度1月31日止。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